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 為 (計畫名稱) 需要，申請 新竹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共 筆土地)河川(排水設施範圍)內土地施工並使用，於施工期間使用面積約 平方公尺，完工後之使用面積及完工後長期使用部分約 平方公尺，並就下列事項為切結：

1. 申請單位依申請書所附之設計圖及核發許可書內容施工，許可期滿並自行恢復原狀。
2. 建造物自興建開始，即需由申請單位對施設之建造物及其使用範圍，依核准之申請書及核准函辦理，如因管理疏失致發生公共危險者，應自負責任；興辦完成後亦同。
3. 申請單位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5條或排水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於使用期間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管理維護。如因設置或管理之欠缺，造成他人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如另有損害第三者權益、或因情事變更致影響河防安全或河川環境，經通知改善或拆除者，申請單位願無條件遵照指示立即處理，且不要求任何補償。
4. 申請單位興建完成後，如有移交由其他單位接管者，除應將被移交單位依水利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使用許可外，並應將本切結事項轉知被移交單位。
5. 申請之河川(排水設施範圍)內如有私有土地，皆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決無和他人有任何糾紛情事，若有違反上述事項，願受撤銷（廢止）許可處分，且不要求退還已繳之使用費，願補繳未繳之使用費，並自行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及全額賠償損失。
6. 爾後倘本府擬於申請地點辦理公共工程或因防洪防汛等其他管理上之必要，申請單位並願無條件配合拆除本次申請事項絕無異議亦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補償。
7. 申請文件內容皆為據實撰寫，無造假不實。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代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